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勁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113年度審簡字第23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6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勁惟（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未宣告緩刑之部分上訴（本審卷第100頁至第101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不予宣告緩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量刑及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均引用如附件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之記載，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念在伊是初犯，加上伊事後沒有再
02 犯，有在懺悔，也有去就醫及接受心理輔導，伊願意接受義
03 務勞務或捐錢給公益團體，請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0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被告固以上開理由請求宣告緩刑，並提出悔過書、手寫就診
06 明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及藥袋、國立
07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初診病
08 歷紀錄為憑。惟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
09 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固為刑法第74條第
10 1項所明定；惟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
11 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刑罰之宣告而策
12 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此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13 裁量之事項，而凡與宣告刑是否暫不執行為適當之前述相關
14 情狀，均屬法院裁量時應考量之因素。（最高法院113年度
15 台上字第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以被告迄今尚未與
16 告訴人陳君捷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告訴人亦具狀表明並無和
17 解之意願，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情作為
18 其不宜宣告緩刑所考量之因素之一，係其適法之職權行使，
19 且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偵查期間，復因對於同一告訴人再犯
20 違反保護令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
21 3年度偵字第6118號提起公訴，有上開起訴書、法院前案紀
22 錄表在卷可參，故本院認為不宜對被告宣告緩刑。被告猶以
23 前揭情詞指摘原審未予宣告緩刑有所不當云云，自無可採，
24 應駁回其上訴。

25 四、至被告雖另聲請調閱其手寫就診明細所列心理諮商及處遇計
26 畫等資料，惟上開資料，實與原審及本院認不宜宣告緩刑之
27 考量因素無關，且不足以影響本院前述之認定，是本院認此
28 部分聲請調查證據並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03 法官 劉正祥
04 法官 鄭勝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陳柔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附件：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3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